

97年年關中央協助地方資金調度情形

精省前，地方年關資金調度，均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予以協助，精省後，則由中央參照省府協助方式延續辦理。本文主要係就地方政府年關資金籌應困難形成原因，及中央就其資金缺口協助調度情形加以說明。

◎ 李奕君、許一娟（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視察）

壹、前言

近年來，地方政府不論是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因資金調度困難致無法順利發放員工薪資時有所聞，尤其在接近農曆春節年關前，因地方政府須發放員工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以及1至6月份半年之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俸，致資金需求數額龐大，資金缺口情形更勝平日。由於農曆春節為國人重要節日，倘

地方政府無法順利發放相關獎金或退休俸，不僅為輿論報導之重點，其引發基層公務人員後續負面效應亦甚受外界關注。

為維護基層公教人員應有權益，並解決地方每年年關資金的迫切需要，中央在近年來可供協助地方資金調度財源有限情形下，仍盡力透過撥付補助款和墊借中央特別統籌稅款等方式，協助地方舒緩年關資金籌應壓力。本文主要係就9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年關所需資金所作之協助與調度方案為例，讓外界瞭解中央對地方政府的協助狀況，另亦期望地方政府能與中央共同努力，透過各種可行措施，改善地方資金調度困難之窘境。

貳、地方財政困難形成原因及中央協助方式

地方財政赤字問題積存已

久，再加以精省初期由於適逢國內經濟景氣趨緩，各項稅收實徵情形欠佳，地方稅中除最主要之稅源土地增值稅呈現負成長之現象外，其餘地方稅或不增反減，或增加幅度甚微，使得各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益形窘困。近年來，雖因國內經濟景氣復甦，稅收實徵情形有所改善，惟因預算收支缺口已固定形成，無法於短期間內即可彌平，亦使地方政府舉債金額持續攀升。至96年底止，臺灣省各縣市1年期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比率，已有桃園縣、新竹縣、臺南縣等8個縣市超過40%，瀕臨45%法定上限，另亦有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及布袋鎮等鄉鎮市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比率已超過25%法定上限，顯示縣市與鄉鎮市面臨極大之財務壓力。

自會計年度由7月份制改為曆年制後，因會計年度開始之1、2月份為地方稅收淡季，其入庫之金額有限，然因適逢農曆春節，不僅須面臨廠商請領

工程款之壓力，尚須發放員工工作與考績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等，為其資金需求高峰期，以致資金缺口情形相較於平日更為嚴重。倘無中央伸出援手給予協助，以目前縣市與鄉鎮市預算規模及資金供需狀況，除少數工商業發達，稅收狀況較佳之都會型縣市得以有效因應外，其餘縣市幾無能力自行度過難關。

精省前，地方年關資金調度均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以預撥或墊借省統籌分配稅款方式予以支援，精省後，中央於89年度開始，亦參照精省前協助方式，對地方年關資金調度提供協助。自此，每年中央均於每年農曆春節前2個月啟動協助縣市及鄉鎮市年關資金調度機制，主動發函各縣市政府，就縣市年關所須支付之年終與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退休撫卹經費及員工薪資等數額進行調查。至鄉鎮市部分，則請縣政府先透過縣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協助所屬鄉鎮市公所

支應年關所需資金，如相關財源支應後預估仍有不敷，則就不敷之鄉鎮市所需調度金額併同填報，再由中央統一墊借資金予以協助。

近年來，縣市政府填報之資金需求，經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查核結果，除部分縣市將非屬調度範圍之工程款等資金需求列入外，大多數縣市在估列上亦均有支出從高、收入從低情形。由於中央可協助地方資金調度之財源有限，為求公平性及一致性，爰由主計處就縣市政府查填之現金收支金額與其可自行調度財源等進行查核分析，並參酌相關佐證及決算資料，推算此期間縣市須支付之各項人事費支出，經扣除其所能獲得之稅收及規費、罰款等收入，參酌各地方政府尚可透過賒借及向其專戶、基金墊借等融資方式自行籌應相關支出情形，核算各該縣市資金供需差額。

至鄉鎮市部分，亦由主計處就其所須支付之年終與考績

獎金、不休假加班費、退休撫卹經費及員工薪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等支出，扣除此期間可獲配之中央與縣統籌分配稅款等收入後之不足數，並參酌公庫存款餘額可自行籌應相關支出情形，核算實際所需年關資金調度之數額。

以上經主計處核算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年關資金所需調度金額，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年終獎金發放時程，於農曆春節前10日予以協助調度撥款，以紓解地方年關資金壓力。至於中央可供協助地方年關資金調度之財源，在縣市方面，主要為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中央對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原則上應採按月或按季平均分配撥付，惟為協助地方因應年關大量資金需求，中央除於1月份撥付當月份分配數外，亦視縣市財務需要及國庫整體資金狀況，提前分配及

撥付一定數額之款項，倘撥付後，縣市資金缺口仍無法有效彌平，再輔以墊借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方式因應。在鄉鎮市方面，則以墊借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方式加以協助。

參、97年中央協助地方年關資金調度之情形

97年年關，中央援例於96年12月4日主動發函臺灣省20縣市政府，就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年關所需資金數額進行調查，並由主計處就各縣市所填報該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年關所需人事費進行核算。由於核算過程尚未完成之前，部分縣市政府反映，其1月份員工薪資及退休金等資金發放困難，經考量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年度開始前審議通過，爰於97年度1月初暫行分配撥付中央一般性補助款74億元，供縣市政府調度運用。

又經主計處依前述原則核

算結果，97年年關20縣市人事費資金不足數約492億元，扣除97年1月初暫行分配撥付之一般性補助款74億元，與財政部預計撥付之97年度1月份中央普通統籌稅款分配數及96年度超徵數計97億元，尚不足321億元。由於96年度中央特別統籌稅款，在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6條之1，用於補助當年度地方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所需經費後，尚餘40億元，為實質增加縣市財源，及舒緩其面臨之年關資金壓力，爰將上開款項增撥補助各縣市。

經前述財源挹注後，縣市97年年關縣市資金需求尚餘之資金缺口281億元，即參照往年協助方式，提前分配與撥付一般性補助款258億元及墊借中央特別統籌稅款23億元，加以彌平。另臺北縣，因自97年度起該縣準用直轄市財政收支相關規定，其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稅款額度已較往年大幅增加，原預估無需中央予以協助調度，惟該縣於97年1月初來文請



中央就其年關所需資金缺口100億餘元予以協助調度。經本處依照前述對縣市核算原則，並衡酌該縣尚有自行調度之空間下，97年年關墊借該縣中央特別統籌稅款20億元，由縣府自行調度運用。

另鄉鎮市年關資金調度部分，除就各縣政府填報之資金需求數依前述一致標準進行核算外，另為避免調度金額過於集中少數鄉鎮市，每一鄉鎮市

最高協助調度金額為2,500萬元，個別鄉鎮市如尚有不敷，則由縣府以縣統籌分配稅款挹注之。經以上原則估算結果，計有苗栗縣等8個縣，74個鄉鎮市需協助調度，調度需求總數為8億餘元。又考量鄉鎮市財政規模較小，為賦予縣政府統籌調度所轄鄉鎮市資金之空間，再酌予增撥2億元，合共10億餘元，由縣府依中央核算結果及所轄鄉鎮市實際調度需要分配

撥借。

肆、結語

近年來，縣市及鄉鎮市每年年關提報之資金缺口，高達400億元以上，中央均在有限資源下，盡力協助解決地方年關資金吃緊問題。惟上開協助機制，主要係為讓資金暫時難以週轉之地方政府能順利發放員工年終、考績獎金與不休假加班費等，僅係「救急」而非「救窮」。故地方政府應秉持「自助」而後「人助」之精神，就各項財源收入妥善規劃其用途，並檢討其他非必要、非迫切性之支出，有效縮減財政赤字，同步舒緩年關之資金調度壓力。此外，由於地方財政問題存在已久，並非在短期間內即可完全解決，惟地方政府仍應賡續落實各種開源節流措施，逐步重建財政體質，改善財政結構，透過財政自主、自律及自治，有效解決地方政府每年年關資金調度問題。❖